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第5場)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1月02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韋理淳、劉文菁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葉沛廷、王怡翔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新竹市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次市府提案計畫之方向，尚未能扣合明年度政策引導方向，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之方向及內容，預計11月底前再安排第2次工作坊。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請補充說明新竹市整體政策願景、基地周邊的資源盤點，再選定發展提案之基地；另應再具體說明客雅生活綠廊、生活科技區兩大主軸景觀區的景觀改造主要項目為何。
- 二、未來政策引導型提案必須能扣合氣候變遷調適、呼應2050淨零碳排、永續發展指標及以自然為本的城市設計，新竹市為全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同時市郊又兼具有濱海地景、鄉村地景、山林地景及產業地景等不同樣貌，建議市府及景觀總顧問可選定至少一處具有潛力之示範點，以創新的景觀設計手法提出具體實踐作為，以契合政策引導的目的與方向，如客雅溪生活綠廊埔前公園改善，可思考如何以生態設計手法來進行水、綠串接。
- 三、各個政策引導型之提案改造地點，需呼應上位景觀發展策略，盤點過去年度城鄉風貌及相關部會計畫投入情形，並與提升道

路品質計畫補助資訊套疊，以營造步行城市 2.0 的大願景戰略目標下，或最後一里路的步行空間打通，作為計畫優先排序之準據，逐步將願景圖拼起來。

- 四、過去新竹市或已完成全市景觀綱要計畫、都市設計綱要計畫，但該綱要計畫完成至今已逾 10 年，為強化新竹市全市景觀資源調查、調整重要景觀之保護及發展策略，以回應城市永續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淨零碳排等新的城市發展趨勢，建議請市府可思考是否需再重新檢討。並針對環境景觀重要地區予指認並建立整體性、全面性之軸帶及空間系統的發展藍圖作為指導。
- 五、本次提案計畫擬在生活科技區、客雅生活綠廊兩生態系統作為提案主軸，其中「客雅生活綠廊」之埔前公園、金山面公園及「生活科技區」之科園社區親子公園、民享公園、愛民公園等帶狀公園部分，建議再針對周邊環境景觀及社區需求，整體盤點不同年期的提案計畫。
- 六、針對開放空間或公園綠地系統的整備，除了綠地、學校及廟埕空間，尚有行政園區、機關用地、閒置營區、眷村、公用事業閒置土地或古蹟、歷史風貌園區等，建議在延續公園綠地、開放校園之操作外，可再擴大空間改造之類型，例如人工水圳（過去盤點七處）、既有埤塘（含農塘）如何與新竹市綠帶系統串接，提升品質等。另外在人文資源部分，市府推動步行城市 2.0，進擊的公園，已有相當成果，但全市公園綠地眾多，市府應訂有指導原則，策略性的分期分區逐步推動，尤其是公園綠地的品質提升與數量的增加，應考量到各區人均享有公園綠地的均衡，以供未來提案申請補助之準據。
- 七、金山面公園改善及科園社區親子公園等提案應有詳細調查，使用者型態、使用後評估，才能確認未來改善發展的方向，現有綠資源應儘量保留、設施減量。
- 八、客雅溪綠廊應先有完整的水系、水文、植栽生態的瞭解及污水、水質及周邊資源盤點後，重新檢視未來發展願景，以進入工程執行。
- 九、提案計畫多屬老舊公園整修，應提出該公園年久失修、設備老舊破損情形，及後續維護管理困難之處等說明，並應再詳加

分析目前整修的方向與效益。

- 十、老舊公園整修，建議朝簡單、自然的方向辦理，並注意周邊社區動線出入之安全。

案二、嘉義縣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署預定於 111 年 11 月發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縣府及景觀總顧問預為準備計畫提案，並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之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縣府針對縣境重要景觀資源已有完整調查並依生態價值、生活文化價值、場所提出空間斷裂點優先提案串接與縫補，場所精神、重要觀光價值、重要視覺走廊及相關重大建設指認 14 處重要景觀地區，但在未來兩年重要景觀空間之發展構想，建議可以加強論述，以銜接目前所提出之政策型(10 案)與地方創生提案(1 案)。
- 二、本次所提出之各項提案，除應將回應該重要景觀地區之發展策略與指導原則，也應盤點過去年度城鄉風貌及相關部會計畫投入情形，並與提升道路品質計畫補助資訊套疊，找出品質不佳亟待串接與縫補之地區，並在整體發展藍圖引導下，分期分區逐步將願景圖拼接起來。
- 三、政策型空間願景架構，梳理出包括潛力節點活化、水綠廊道串聯、重點景觀佈局、公共系統建構等策略手法，以政策型、地方創生及社區營造等計畫來縫補及串接，建議再整合水環境計畫、人本道路計畫...等延伸計畫，以發揮更大的效益。
- 四、相關計畫可增列綠色內涵及量化指標展現，以符合打造藍帶綠帶編織廊道之目標。經由計畫及資源盤點，如有具潛力的計畫案，可策略性整合成分期分區來執行。
- 五、現有資源盤點，可更細緻的調查周邊參與的能量，融入參與設計及日後維護管理工作，減輕縣府維管負擔。提案宜對應說明其與廊道或空間系統之關係，確認提案基地周邊的發展潛力及

改善的願景及未來的使用者、使用行為，並考慮低維管、減量設計。

- 六、提案共 11 件，請詳細盤點基地周邊相關建設投入情形及使用效益，以便詳估後續擴展。提案計畫類型分析，計有母親河(朴子溪水上道將圳、八掌溪)、宮廟周邊(朴子鎮安宮街角溝渠、大林二將軍廟水岸、六腳福安宮廟埕)、車站(南靖)、友善休閒空間(太保米樂、番路鄉彈藥庫:大埔曾文水庫、新港月眉潭)及產業園區(民雄鳳梨、大林生技園區)等類型，建議針對各類型的整體藍圖及各鄉鎮的發展進程、綠資源品質及綠系統串接與縫補之待改善事項，擇定主題，依補助經費提出分期之提案計畫，勿再將資源分散。
- 七、所提「大林鎮鹿掘溝周邊環境改造計畫」、「民雄鄉鳳梨休閒園區計畫」、「新港鄉月眉潭周邊友善環境改善計畫」、「六腳鄉福安宮廟埕空間環境改善計畫」、「朴子市鎮安宮竹圍里環境改造計畫工程」等 5 案，為重點景觀配合水綠廊道，是否有步道或自行車道系統做串接及呼應，其中重點區以宮廟為中心之計畫，建議檢討是否有效益。
- 八、「番路鄉彈藥庫活化計畫」，上位指導性原則為何，改造目標應先釐清，本案在番路鄉創生扮演的功能角色，部會資源投入盤點宜再進一步檢視，土地權屬是否已取得，請說明本案施作效益及後續經營維管計畫。
- 九、「水上鄉道將圳周邊環境景觀改善計畫」本案建議以跨域整合角度來思考，擇定區域以水域流經社區、學校等人口匯集處為優先，使用效能較高，改善計畫分期建設應有開發效益分析。水利空間改善有埤塘、水圳等，應注意水質，淨水、親水之考量，並注意水的出入流，避免死水造成汙染。建議擇定案件時可由縣府先訂定主題，確定未來要打造的願景目標，再擇定改造地點及申請提案補助。
- 十、「義竹鄉竹曳綠色廊道串聯建置工程」，所提計畫原為地方創生案，土地權屬分別為國有及私人所有(忠義公廟)，施作範圍土地之用地別，請查明。另「溪墘排水新屋農場滯洪地周邊景觀改善工程」已納入義竹鄉地方創生計畫，本次盤點 112-113 政策型提案未納入之原因為何?因本署補助資源有「城鄉風貌

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及「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2項，明年正式提案時，請縣府應確認申請補助經費來源。

- 十一、「公16社區公園景觀環境改善工程」，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並未核定該計畫，請縣府在正式提案前應向國發會申請滾動檢討中埔地方創生計畫，俾以地方創生預算予以執行。
- 十二、南靖車站串聯糖廠國小，通勤步道應分析實際所需經費，申請補助來源應分析考量以跨部會相關補助計畫之來源。
- 十三、「大林鎮鹿掘溝周邊環境改造計畫」曾於107年納入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大林慢城競爭型補助案規劃範圍，希望改善育菁公園與社區生活空間，但因用地侷限及居民意見待整合故暫不執行，本次申請提案前應先與居民協調有共識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才具可行性。
- 十四、請縣府預先準備備選方案，以供後續滾動檢討預算之遞補計畫。

案三、新北市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次市府提案計畫之方向，尚未能扣合明年度政策引導方向，請市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之方向及內容，預計12月上旬前再安排第2次工作坊。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市府總顧問團隊本次112-113年提案，將新北市未來願景定位為山水、文化宜居城並導入城市綠美學概念，依據新北市地理條件及行政轄區分為北觀策略區、溪北都心策略區、溪南都心策略區、三鶯策略區、汐止策略區、東北角策略區及大翡翠策略區等7大策略區，擬配合景觀路廊、綠網公園、TOD生活圈及綠生活社區之綠地設計準則，然而本次提案施作內容並未依前述策略分區指導準則進行規劃，亦未考量區域環境特質及民眾活動等實務面向需求，以回應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行動方案及2050淨零碳排路線)、國際永續發展趨勢(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等環境價值，

且目前綠地設計準則適用性存在疑慮，應深化提案構想與執行策略間邏輯連結。

- 二、考量新北市幅員廣闊具有豐富山系、水系及綠地等自然資源，同時擁有高密度發展建成都會區，可操作面向及議題較多，但本計畫資源有限，若補助經費過於分散可能難以發揮政策引導及資源整合效益，故建議市府及總顧問團隊依據山水、文化宜居城理念，針對各該策略區以 SWOT 分析評價區域的優勢(Strengths)、劣勢(Weaknesses)、機會(Opportunities)和威脅(Threats)找出現況存在之課題與解決對策，從更宏觀的角度盤點新北市課題，逐層收斂規劃設計想法，評估資源投入的優先急迫性，以回歸真實的人本需求、地方創生事業及社區規劃師雇工購料和未來 112-113 年提案結合的可能，擇定適宜操作的場域，研擬城鄉風貌計畫之指導性原則，進而評估施作基地的公共工程，而非直接討論提案基地的改造構想。
- 三、112-113 年僅有 3 提案(土城區龍泉藍帶、三芝區兒三公園、石碇區觀魚步道)似有不足，考量新北市藍綠軸帶、空間發展主軸構想建議從 7 大策略區中擇一最具發展潛力之策略區，深入盤點該區各鄉鎮環境資源及使用需求，擬定優先次序及分期分區計畫，以系統性闡述該區域未來空間發展願景，各部會投入情形與計畫介面整合時段，及未來 2 年該區域公共空間綠資源縫合、串接作法等具體清楚說明。
- 四、因本次 3 提案基地皆為既有空間環境改善，請釐清各該區域原補助單位、經費來源、拆除原因與維護管理權責分工？避免導致補助經費重複投入或更動其他補助單位施作之設施。
- 五、土城區龍泉溪藍帶周邊環境創生營造計畫 1 案，該地區有豐富淺山資源，建議盤點補充周邊龍泉溪及大安圳生態資源調查(動、植物)、居民公共設施服務品質盤點觀光潛力景點、旅遊潛力、交通動線及休憩服務設施，以釐清本案生態保護及城市發展下，整體定位景觀保護與設計改造之重點、未來經營管理之可行性。
- 六、三芝區公所兒三公園後方園區景觀設施改善工程 1 案，為服

務周邊社區之鄰里型尺度公園綠地，屬既有公園環境改善，宜提出新設計構想，以契合政策引導方向，並建議回歸人本環境與增加環境氣候變遷下韌性之計畫宗旨，提升公共空間綠色內涵，營造環境永續全齡友善場域。

- 七、石碇區潭邊里巡守隊旁及消防分隊前開放空間公共設施(觀魚步道)整建更新工程計畫，本案位於石碇溪旁，為整合人行空間修繕既有步道，設置懸臂式步道不符合政策補助目標，建議盤點石碇區並釐清周邊服務設施、交通動線及景觀節點服務設施整體狀況等，以選定改造點，並確定場域是否有足夠腹地施作，另應注意社區周邊生態環境之綠化植栽。對石碇地區之生態應更有詳細盤點，避免過度設計，保持水綠的自然生態環境。
- 八、政策引導型補助案件應契合 SDGs、NBS、2050 淨零碳排放等引導方向，並透過計畫補助來實踐，目前提案 4 案均未符合政策補助目的，請檢討修正，並建議另尋其他合適地點進行提案。

案四、基隆市政府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提案計畫方向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署預定於 111 年 11 月發布「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第四階段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請市府及景觀總顧問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執行方向及內容，俾利後續正式提案審查作業。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市府總顧問團隊本次 112-113 年提案，將基隆市的水與綠配合基隆市地理條件，分為外木山海岸景觀旅遊帶、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計畫區域、太平山城創生發產區域、國門廣場周邊地區、希望之丘、城市綠丘型塑及獨特生態保存區、和平島海岸地質景觀保全與觀光發展區、八斗子海岸保育與環境教育發展區、基隆河水綠景觀廊帶保全與開發管控區等區域，將河谷、山城、海港等元素進行 T 字型串聯，發展成基隆的城市願景，考量基隆市幅員具有豐富山系、水系及綠地等自然資源，目前評估較為具體，與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行動方案及 2050 淨零碳排放路線等)、國

際永續發展趨勢(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等)結合密切,惟應針對歷年來改善案件及既有資源進行盤整,提出由上而下、由下而上的潛在計畫,並加強提案基地周邊資源的連結,以利未來執行與串聯。

- 二、112-113 年有 4 提案(暖暖區暖暖街溪探索廊帶整建工程、泰安公園環境改造計畫、十全亭公園環境改造計畫、東光公園 32 巷綠地公園闢建),符合基隆市藍綠軸帶、空間發展主軸的景觀目標,建議仍需考量開發的必要性、在地植被的保存性及後續養護是否容易、方便等因素。
- 三、暖暖區暖暖街溪探索廊帶整建工程 1 案,該地區有豐富淺山資源,建議盤點補充周邊聚落及生態資源調查(動、植物)、居民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旅遊潛力等,以釐清本案資源串聯網絡、生態水岸連結、未來經營管理之可行性。
- 四、泰安公園環境改造計畫 1 案,為服務周邊社區之鄰里型尺度公園綠地,屬既有公園環境改善,建議考量既有使用族群,回歸人本環境與增加環境氣候變遷下韌性之計畫宗旨,盡可能保留既有生態景觀、植栽以原生種為考量,營造人本、環境永續場域。
- 五、十全亭公園環境改造計畫 1 案,亦屬服務周邊社區、長照中心等節點之鄰里型尺度公園綠地,建議考量使用者需求,並以人、自然為本的概念進行通用設計,另應注意本處出入口交通動線、地形高低差過大及後續養護是否容易、方便等問題。
- 六、東光公園 32 巷綠地公園闢建 1 案,周邊以學校及社區之使用者為主,建議針對在地使用者族群及其活動進行了解,並考量當地停車、學生上下課接駁等問題,另以減量設計、低維管等思維進行設計。
- 七、除本次所盤點 4 項提案,請市府及景觀總顧問能盡早準備援計畫,以供後續滾動檢討之遞補計畫。